

重要文件 全面收录

维权要点 便捷切入

疑难问题 专业解答



劳动者维权法律手册

LAODONGZHE WEIQUAN FALU SHOUCHE
NUZHIGONG LAODONG QUANYI WEIHU

女职工劳动 权益维护

中国法制出版社

维权 劳动者维权法律手册

女职工劳动权益维护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女职工劳动权益维护/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9

(劳动者维权法律手册)

ISBN 7-80182-872-0

I. 女… II. 中… III. 女职工-劳动-权益-维护
IV. D922.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4106 号

劳动者维权法律手册

女职工劳动权益维护

NUZHIGONG LAODONG QUANYI WEIH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版次/2005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5.5 字数/94 千

2005 年 9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872-0

定价: 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70041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编辑部电话: 66010483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54900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劳动者是这个世界真正的创造者，因此，劳动者权益的维护关乎国计民生、为国家大政方针所不能忽视。自依法治国的号角响彻神州大地以来，关于劳动者权益维护的法律规定纷纷出台，如道道溪流汇成浩瀚无垠的大海。然而，渐趋完备、精致的劳动法规在令人欣喜的同时也给我们的劳动者维权带来了新的难题：在浩如烟海的法规海洋中，如何才能真正找到与自己面临的问题休戚相关的法律条文？找到这些法律条文，又如何才能从这些纷繁复杂的法律规定中穿越专业术语的障碍总结出解决问题的最优方案？

我们编辑出版的这套《劳动者维权法律手册》或许对您解决上述问题有所帮助。为了不使您所需要解决问题的法律规定有所遗漏，我们尽量全面地收录与您维权可能相关的规范性文件；为了方便您从连篇累牍的法律规定中迅速找到需要求助的法律条文，我们针对维权要点问题编写了维权要点速查；为了帮助您克服法律技能的欠缺，阅读条文规定的同时更好地掌握维权技巧，我们针对疑难问题编写了专业的疑难问题解析。

全套丛书共分十三册，每册将为您解决不同的劳动法律问题。

无论您是要防患于未然，签一份更好的劳动合同；还是要解决问题于已然，赢一场维权的官司，都衷心地希望我们的书对您能有所帮助。如果我们的书有不尽如人意之处，或者我们的书未能解决您更需要解决的劳动问题，也衷心地欢迎您致电或来信指正！

重点法规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规定》、《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维权要点速查

维权要点	法规索引	页码*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	《劳动法》第 13 条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 22 条	P3 P23
录用职工不得歧视女性	《劳动法》第 13 条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 23 条第一款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第 3 条	P3 P23 P33
签订劳动合同不得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 23 条第二款	P23

* 注：用“Px”表示本书的正文页码。

维权要点	法规索引	页码
男女同工同酬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 24 条	P24
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	《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	P44
女职工不得被解职的情形	《劳动法》第 29 条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 27 条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第 4 条	P6 P24 P33
法律关于女职工的 特殊保护	《劳动法》第 58—63 条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 26 条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第 5、6、7 条	P11 P24 P33 - 34
关于女职工保健措施的规定	《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第 7—16 条	P37 - 39
孕期的特殊保护	《劳动法》第 61 条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 26、27 条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第 7 条 《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第 10、11 条 《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第 6 条	P11 P24 P34 P38 P45

维权要点	法规索引	页码
关于产假的规定	《劳动法》第 62 条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第 8 条	P11 P34
哺乳期的规定	《劳动法》第 63 条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第 9、10 条 《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第 11、12 条	P11 P34 P38
生育费用负担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第 6 条	P31
生育津贴的领取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第 7 条	P31
禁止对妇女性骚扰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 40 条	P26
用人单位违反对女职工保护规定的法律责任	《劳动法》第 95 条	P17
劳动争议解决的基本途径	《劳动法》第 77、79 条	P14
行政举报途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9 条	P105
仲裁的申请	《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第 24 条	P117
信访事项的提出	《信访条例》第 14—20 条	P132 - 133



目 录

基本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
(1994 年 7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19)
(2005 年 8 月 28 日)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30)
(1994 年 12 月 14 日)	

女职工劳动保护与劳动禁忌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33)
(1988 年 7 月 21 日)	
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	(36)
(1993 年 11 月 26 日)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问题解答	(40)
(1989 年 1 月 20 日)	
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	(44)
(1990 年 1 月 18 日)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	(46)
(1983 年 9 月 29 日)	



高处作业分级 (51)
(1983年4月15日)

特定行业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邮电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实施细则 (54)
(1991年6月3日)

铁路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细则 (58)
(1991年1月11日)

交通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办法 (61)
(1995年5月12日)

关于具体问题的通知、复函

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妇女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67)
(2003 年 2 月 14 日)

劳动部关于女职工生育待遇若干问题的通知 (71)
(1988 年 9 月 4 日)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女职工产假期间工资计发问题的通知 (72)
(人薪发〔1994〕7 号)

国家劳动总局保险福利司关于享受半年产假的女职工当年是否还享受探亲待遇问题给河南省劳动厅的复函 (73)
(1982 年 5 月 15 日)

国家劳动总局保险福利司关于女职工保胎休息和病假超过六个月后生育时的待遇问题



- 给上海市劳动局的复函** (73)
 (1982年3月27日)
- 劳动部工资局复女职工非婚生育时是否享受
 劳保持遇问题** (74)
 (1965年9月10日)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受理职工违反计划生育政
 策规定引起的劳动争议问题的复函** (75)
 (1992年2月2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超生
 子女可否列为职工的供养直系亲属等问题
 的复函** (76)
 (1990年8月13日)

地方性规定

- 北京市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的若干
 规定** (77)
 (1988年12月21日)
- 北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 (79)
 (2004年2月28日)
-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加强企业女职工、未成年
 工特殊劳动保护工作的通知** (85)
 (1996年7月9日)
- 上海市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 (86)
 (1990年9月21日)
- 上海市城镇生育保险办法** (91)
 (2004年8月30日)



上海市劳动保障局公布女职工哺乳假的规定

上海市劳动保障局公布女职工哺乳假的规定 (98)
(2004 年 6 月 8 日)

广东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办法 (98)
(1989 年 1 月 29 日)

广东省省属、中央、部队驻穗企业、事业单
位女职工生育保险办法 (101)
(1992 年 3 月 17 日)

维权途径指引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104)
(2004 年 1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113)
(1993 年 7 月 6 日)

法律援助条例 (121)
(2003 年 7 月 21 日)

信访条例 (128)
(2005 年 1 月 10 日)

疑难问题解析

1. 妇女享有哪些劳动权利? (142)
2. 我国法律对保障妇女就业权有何具体规定? (143)
3. 用人单位在哪些情况下, 不得解除与女职工
订立的劳动合同? (143)
4. 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包括哪些方面? (143)
5. 女职工生育期间有哪些权益保障规定? (145)
6. 女职工流产休假有什么规定? (146)



7. 女职工产假期满后因身体原因仍不能工作的，
享受什么待遇？ (147)
8. 休产假女职工还能否享受探亲假？ (147)
9. 女职工在月经期间享受哪些特殊劳动保护？ (147)
10. 女职工在更年期享受哪些特殊的劳动保护？ ... (148)
11. 女职工在遇到性骚扰时，如何更好地维护自
己的权益？ (148)
12. 哪些部门负有保护女职工劳动权益的责任，
并有权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以及对有违
法行为者予以制裁？ (149)
13. 当权益被侵害时，女职工维权的途径有哪些？ ... (149)
14. 信访部门受理并处理了属于劳动争议仲裁机
构受案范围内的劳动争议案件，职工又向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仲裁委
员会应否受理？ (150)
15. 什么是法律援助？女职工在维护权益的过程
中如何申请法律援助？ (151)

附 录

- 劳动争议处理流程图 (153)
- 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处理流程图 (154)
- 劳动争议仲裁申诉申请书 (155)
- 民事起诉状（一） (156)
- 民事起诉状（二） (158)



基本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 年 7 月 5 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公布)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促进就业
-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第五章 工 资
-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 第八章 职业培训
-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 第十章 劳动争议
-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五条 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劳动就业，发展职业教育，制定劳动标准，调节社会收入，完善社会保险，协调劳动关系，逐步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

第六条 国家提倡劳动者参加社会义务劳动，开展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鼓励和保护劳动者进行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表彰和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第七条 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



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第八条 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

第九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第二章 促进就业

第十条 国家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机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

国家支持劳动者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

第十二条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第十三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第十四条 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退出现役的军人的就业，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法律条文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十八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

- (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动合同；
- (二) 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

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

- (一) 劳动合同期限；
- (二) 工作内容；
- (三)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四) 劳动报酬；
- (五) 劳动纪律；



(六) 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七)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

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二十二条 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五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

- (一)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